矿用电缆公开招标

资格预审文件

盖章003

本钢招标有限公司

2021-04-06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1](#_Toc18634)

[1、招标条件 1](#_Toc8530)

[2、招标范围 1](#_Toc21330)

[3、申请人资格要求 1](#_Toc1907)

[4、资格预审方法 1](#_Toc21984)

[5、资格预审文件的购买及报名 1](#_Toc3741)

[6、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提交 1](#_Toc2825)

[7、发布公告的媒介 2](#_Toc10705)

[8、联系方式 2](#_Toc14724)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6](#_Toc3513)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_Toc28894)

[1、总则 8](#_Toc11026)

[2、资格预审文件 9](#_Toc2236)

[3、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10](#_Toc25953)

[4、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提交 11](#_Toc24372)

[5、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11](#_Toc12387)

[6、通知和确认 12](#_Toc30480)

[7、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12](#_Toc20944)

[8、纪律与监督 12](#_Toc23789)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_Toc12907)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14](#_Toc12955)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14](#_Toc16513)

[1、审查方法 15](#_Toc31267)

[2、审查标准 15](#_Toc14127)

[3、审查程序 15](#_Toc18017)

[4、审查结果 16](#_Toc31033)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17](#_Toc25881)

[第五章 项目需求清单、补充说明及附件 18](#_Toc25395)

[1、项目需求清单 18](#_Toc30435)

[2、补充说明及附件 18](#_Toc22599)

#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 1、招标条件

本钢招标有限公司对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中心采购的矿用电缆项目进行公开招标，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 2、招标范围

项目名称:矿用电缆。

交货时间：20210831。

货物主要技术规格与参数详见《项目需求清单》、补充说明及附件。

## 3、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申请人须具备资质要求如下：

ISO9000族标准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原件或彩色扫描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矿用电缆相关产品供货业绩凭证（合同、对应发票）、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或彩色扫描件）、。

以上资质材料均要求上传提交原件彩色扫描件，要求文件完整、字迹清晰，资格审查委员会保留查看资质材料原件的权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资格预审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

## 5、资格预审文件的购买及报名

5.1 请申请人2021-04-08 08:30至2021-04-13 10:00，登录本钢集团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bid.bxsteel.com购买资格预审文件。

5.2 资格预审文件每套售价0.0元,标书费200.0元,售后不退。

## 6、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提交

6.1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为2021-04-13 10:00，在本钢集团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bid.bxsteel.com本项目指定位置上传提交。

6.2 逾期提交或者未提交至本项目指定位置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3申请人应确保提交资料真实有效，若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将被列入本钢集团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黑名单或取消原合格供货资格等处理。

##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同时在本钢集团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 8、联系方式

|  |  |
| --- | --- |
| 招 标 人: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中心 | 招标机构:本钢招标有限公司 |
| 地 址:本溪市平山区胜利路36号 | 地 址:本溪市平山区钢铁路一号 |
| 邮 编:117000 | 邮 编:117000 |
| 联 系 人:张鹏宝 | 联 系 人:李子岩 |
| 电 话:024-47839897 | 电 话:024-47827880 |
| 传 真: | 传 真:024-47827011 |
|  | 网 址:http://bid.bxsteel.com |
|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平山支行 |
|  | 账 号:21050165400200000176 |

2021-04-06

附件1

补充说明及附件

1. 补充说明

技术要求：1、执行需方技术协议。

2、供应商供货时必须提供全部供货品种的合格证/材质单。

商务要求：1、准备参与投标的潜在供应商需按准入条件及招标要求，上传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原件的彩色扫描件或照片于本钢招标公司网站指定位置处。

2、投标方投标时请考虑投标风险，投标截止期后，随意撤标、或因中标方原因,中标后不签合同、或签订合同后不能按期交货，采购人将暂停或取消其合格供方资格，并要求其赔偿损失。

3、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截止日期起60个有效工作日。

4、本次招标为网上招标，供应商填报价格时需保存后再提交，并可在开标后90分钟内，进入开标室查询报价情况，不需要提交纸质报价单。

5、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6、其它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

7、其它商务要求见附件。

评标标准及中标/成交原则：投标方报价单项价格合理，最低单项报价推荐中标。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附件

二、附件

附件3：0335技术协议-供应商可见.rar、X21SA9L0335矿用电缆招标采购要求.doc

附件2：

项目需求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料编码 | 物料名称 | 顺序号 | 规格型号 | 材质 | 质量标准 | 商标品牌 | 采购数量 | 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元) | 供货起始时间 | 供货结束时间 | 交货地 | 需用单位 | 备注 |
| 1 | 180106010004 | 10KV矿用电缆 | 0001 | YGRFP 10KV 3×50+1×16 |  | 技术要求或参数 |  | 2600 | 米 |  |  |  | 矿业-储运中心 | SA0240 |  |
| 2 | 180106010005 | 10KV矿用电缆 | 0002 | YGRFP 10KV 3×25+1×16 |  | 技术要求或参数 |  | 2500 | 米 |  |  |  | 矿业-储运中心 | SA0240 |  |
| 3 | 180408040031 | 替代进口电缆 | 0003 | YGRFP 6KV 3×70+3×16 |  | 技术要求或参数 |  | 560 | 米 |  |  |  | 矿业-储运中心 | SA0240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内 容 及 要 求**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中心  地址：本溪市平山区胜利路36号  联系人：张鹏宝  电话：024-47839897 |
| 1.1.3 | 招标机构 | 名称：本钢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本溪市平山区钢铁路一号  联系人：李子岩  电话：024-47827880 |
| 1.1.4 | 项目名称 | 矿用电缆 |
| 1.1.5 | 交货地点 | 按采购方指定地点 |
| 1.2.1 | 资金来源 | 企业自筹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见《标的需求一览表》、补充说明及附件。 |
| 1.3.2 | 供货时间 | 20210831 |
| 1.3.3 | 质量要求 | 见《标的需求一览表》、补充说明及附件。 |
| 1.4.1 | 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业绩和信誉 | 见资格预审公告3.1 |
| 1.4.4 | 是否接受联合体申请 | 见资格预审公告3.2 |
| 2.2.1 | 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文件澄清截止时间 | 2021-04-11 10:00 |
| 2.2.2 | 招标人发出资格预审文件澄清截止时间 | 2021-04-10 10:00 |
| 2.3.1 | 招标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截止时间 | 2021-04-10 10:00 |
| 3.1.1 | 资格预审申请函 | 不要求 |
| 3.1.2 |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 不要求 |
| 3.1.3 | 近年财务状况要求 | 不要求  □要求，近3年 |
| 3.2.3 | 近年发生诉讼及仲裁情况时间要求 |  |
| 3.2.5 | 货物样品 | 不要求 |
| 3.2.5 | 供货业绩要求 | 见资格预审公告3.1 |
| 3.2.5 | 申请人需补充的其它材料 | 见资格预审公告3.1 |
| 4.1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 2021-04-13 10:00 |
| 4.2 |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位置 | 本钢集团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本项目指定位置 |
| 4.3 | 是否退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 否 |
| 5.1.2 | 审查委员会 | 采购中心组织 |
| 5.2 | 资格审查方法 | 见资格预审公告4、资格预审方法 |
| 9 |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 无 |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1.2 招标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交货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资金来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资金落实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供货时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申请人应依法能够供给招标标的，且资信良好。

（1）资质条件：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招标项目中同时投标；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否则作废标处理。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2）被责令停业的；

（2）被暂停或取消生产许可的；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4.4是否接受联合体申请：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 2、资格预审文件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项目需求清单》、补充说明及附件。，以及根据本章第2.2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2.3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本钢集团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本钢集团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招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本钢集团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澄清内容发给所有购买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申请人收到澄清后，应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1 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招标人可在本钢集团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通知申请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招标人相应顺延申请截止时间。

2.3.2 申请人收到修改的内容后，应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资格预审公告要求的相关材料；

所有材料均应将原件电子彩色扫描件提交至本项目指定位置，要求文件完整、字迹清晰。

3.1.2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1.3近年财务状况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3.2.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2.2资格预审公告要求的相关材料包括: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及资格预审公告规定的依法经营必须具备的资质证明材料。

3.2.3“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4“近年财务状况资料”一般包括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以及申请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具体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5申请人可提交其它证明材料，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样品的，按要求提交样品，并作为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一部分，同时，招标人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退还样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具体格式详见本钢集团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首页“系统公告”中“授权委托书”）。“供货业绩资料”一般包括供货合同、合同对应的增值税发票等，具体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4、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提交

4.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 申请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位置：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3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外，申请人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4 逾期提交或者未提交至指定位置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5、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5.1 审查委员会

5.1.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招标人组建的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

5.1.2 审查委员会人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2 资格审查

审查委员会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对所有已受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审查依据。

## 6、通知和确认

6.1 通知

招标人在本钢集团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系统短信形式将资格预审结果通知申请人，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

6.2 解释

应申请人书面要求，招标人应对资格预审结果做出解释，但不保证申请人对解释内容满意。

6.3 确认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收到资格预审通过通知后，应进行确认。

## 7、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使其不再实质上满足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标准的，其投标不被接受。

## 8、纪律与监督

8.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交流，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8.3 保密

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8.4 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2.1 | 初步审查标准 | 申请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文件一致 |
| 申请文件格式 | 符合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
| 2.2 | 详细审查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营业范围 | 经营范围涵盖投标品种 |
| 财务状况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项规定 |
| 类似业绩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项规定 |
| 信誉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项规定 |
| 申请人身份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项规定 |
| 联合体申请人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项规定 |

## 1、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本章第2.1款和第2.2款规定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 2、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 3、审查程序

3.1 初步审查

3.1.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1.2 审查委员会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交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3.2.1项至第3.2.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3.2 详细审查

3.2.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2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2.1款、第2.2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2）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2—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在资格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电子或电话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应采用书面、电子或电话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 4、审查结果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3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审查意见。

#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一、资格预审公告要求的资质材料

# 第五章 项目需求清单、补充说明及附件

## 1、项目需求清单

详见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中《项目需求清单》。

## 2、补充说明及附件

详见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中《补充说明》及附件。